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长河街道 2025 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河街道 2025 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第三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国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.72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国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1 日